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

續訂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2014-15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經補充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再作補充)、2016-17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及修訂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2014-15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經補充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再作補充)、2016-17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及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均由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九洲港加油站(作為供應商)與九洲旅遊運輸(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9%股權之公司)(作為客戶)訂立，據此，九洲港加油站持續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分別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預期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在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繼續進行。為確保九洲港加油站於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到期後繼續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訂立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下文「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闡釋，九洲港加油站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九洲旅遊運輸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9%股權之公司，故九洲旅遊運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訂明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2014-15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經補充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再作補充)、2016-17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及修訂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2014-15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經補充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再作補充)、2016-17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及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均由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九洲港加油站(作為供應商)與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9%股權之公司九洲旅遊運輸(作為客戶)訂立，據此，九洲港加油站持續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分別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九洲旅遊運輸停車場遷往九洲港加油站旗下加油站附近，九洲旅遊運輸對九洲港加油站之汽油及柴油需求不斷增加。預計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汽油及柴油購買總量將會增加，以跟上九洲旅遊運輸之業務需求。預計原訂2018-20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

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將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之原訂2018-20年度上限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建議修訂2018-20年度上限**」)。建議修訂2018-20年度上限構成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而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訂明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建議修訂2018-20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公告。

預期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後繼續進行。為確保由九洲港加油站於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到期後繼續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訂立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

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九洲港加油站(作為供應商)；及
- (ii) 九洲旅遊運輸(作為客戶)。

九洲港加油站於中國成立，並由九洲公用及九洲能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而九洲能源公司由九洲公用全資擁有。因此，九洲港加油站為九洲公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九洲公用由本集團、珠海九洲控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43%及8%權益。九洲能源公司、九洲港加油站及九洲公用各自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九洲港加油站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及分銷燃油。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878,155,1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1.5%。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珠海九洲控股持有九洲公用10%或以上股權，故九洲港加油站為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旅遊運輸於中國成立，其中49%股權由珠海九洲控股持有。九洲旅遊運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運輸服務。

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供應之商品及付款條款：

九洲港加油站已同意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

九洲旅遊運輸應付之購買價將較中國政府頒佈之每日汽油價格折讓每公升人民幣0.20元及較每日柴油價格折讓每公升人民幣0.20元。九洲旅遊運輸須每月在期末以人民幣向九洲港加油站支付購買價，並須於次月第十日前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所涵蓋期間由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6,000,000	4,541,000 ^(附註1)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6,500,000	3,502,000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7,000,000	386,000 ^(附註2)

附註：

- 誠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沒有超出有關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之過往總額約為人民幣386,000元。預期由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之總額將不會超出上述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之預期最大值載列如下：

有關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6,000,000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6,500,000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7,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行汽油及柴油價格、預計未來價格走勢、九洲旅遊運輸過往燃油消耗記錄、九洲旅遊運輸估計未來汽油及柴油消耗量及另加15%額外調節額作出建議。

訂立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原因

九洲港加油站之柴油及汽油供應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以來，九洲港加油站一直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燃油，以締造額外收入，而九洲港加油站就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燃油提供之價格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對關連人士而言，有關價格並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燃油消費者所提供之價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經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訂約方」分節所闡釋，九洲港加油站為本集團之成員，而九洲旅遊運輸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9%股權之公司，故九洲旅遊運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訂明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彼等已就批准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及亦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間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開發及經營高爾夫球會、提供保理服務、提供河道整治設施及提供河道維護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水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15九洲旅遊運輸汽油指及柴油供應協議」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
「2016-17九洲旅遊運輸汽油指及柴油供應協議」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

「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
「2021-23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第三方
「九洲能源公司」	指	珠海九洲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港加油站」	指	珠海九洲港加油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公用」	指	珠海九洲公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
「九洲旅遊運輸」	指	珠海市九洲旅遊運輸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境內企業並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49%權益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訂2018-20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ii)續訂汽油供應協議」一段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最大值」分段所載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有關由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原訂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公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一段中「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分段所載2018-20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項下有關由九洲港加油站向九洲旅遊運輸供應汽油及柴油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	指	九洲港加油站與九洲旅遊運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14-15九洲旅遊運輸汽油及柴油供應協議之補充協議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